

Oakville Creekside Alliance Church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



会友手册

会友手册目录

使命宣言	3
宣道会标志	3
宣道会简介	3
宣道会核心价值观	4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章程	5-8
1. 名称	5
2. 圣礼	5
3. 会籍	5
4. 教会行政	6
5. 执事会	7
6. 执事	7
7. 提名委员会	7
8. 章程修订	8
附录一 加拿大宣道会宪章	9-14
附录二 加拿大宣道会下属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	15-17
附录三 教会事工中妇女的角色	18
附录四 有关性的立场	19
附录五 结婚、离婚和再婚（摘要）	20-21
附录六 禁止利用教会资源从事商业活动的决定	22

***本手册附录中文译文，如遇解释上的歧义，应以宣道会总会手册（Manual of C&MAC, 2012 Ed., 2014 Updated）为准。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

使命宣言

扎根真道 广传福音 成全圣徒 建立教会

——以弗所书 4 章 11-14 节

宣道会的标志



十字架 — 基督是拯救之主 (Christ our Saviour) — 约 3: 16

洗涤盆 — 基督是成圣之主 (Christ our Sanctifier) — 帖前 5: 23-24

油瓶 — 基督是医治之主 (Christ our Healer) — 赛 53: 4-5

冠冕 — 基督是再来之王 (Christ our Coming King) — 使 1: 11

宣道会简介

基督教宣道会,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基督徒与宣教士联盟), 是 A. B. Simpson 于 1887 年在美国建立的基督教差会, 总部设于美国 Colorado Springs。会众人数超过 500 万, 分布于 81 个国家。宣道会努力推动“全球普传福音”运动, 传福音是宣道会的重要使命之一。

宣道会加拿大总会有 6 个教区, 信徒人数约有 130,000, 隶属于 430 多家本地教会。总会每年差派 250 多个宣教士, 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参与全职宣教事奉。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溪畔教会将按照所领受的从神而来的感动——“扎根真道 广传福音 成全圣徒 建立教会”, 并依照圣经的教导来建立教会和牧养信徒。

宣道会核心价值观

我们信从三位一体的荣耀真神

我们顺服圣经的权威

我们凡事祷告求问神的心意

我们活出基督为中心的生命

我们愿意委身教会

我们积极参与宣教大使命

我们承诺努力带人信主

我们跟从神所立的仆人的带领

我们尊重教会同工团队的治理

我们在基督里彼此同工

我们在生活中持守圣洁公义

From: (2012 Ed.) Manual of C&MAC, "Core Values"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章程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章程（简称章程）乃加拿大宣道会地方教会宪章⁽¹⁾（简称宪章）之附例，章程的条款不可与宪章相冲突。

1. 教会名称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简称“本教会”，隶属加拿大宣道会总会。

2. 圣礼

2.1. 洗礼

2.1.1. 报名接受洗礼的申请人必须年满十三岁以上（含十三岁），并且符合：

2.1.1.1. 有正确的受洗感动，清楚并接受圣经的救恩真理，明白洗礼意义，完成本教会安排或认可的『洗礼班』。

2.1.1.2. 经由至少一位本教会牧者和牧者所指定的执事会成员之面谈。

3. 会籍

3.1. 会友类别

3.1.1. 正式会友（Active Member）：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被接纳为正式会友。

a. 年满十八岁以上（含十八岁）已受洗的基督徒；

b. 在本教会受洗且受洗后固定参加本教会主日聚会三个月以上者；或不在本教会受洗固定参加本教会主日聚会六个月以上者；

c. 向执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执事会审核批准；

d. 完成执事会指定的『会籍班』学习和入会面试；

e. 宣誓接受宣道会宪章和本教会章程；

f. 申请人名单经张榜公布，两周内无会友提出确凿证据的异议。

3.1.2. 青少年会友：凡已受洗年龄未满十八岁的基督徒，固定参加本教会主日聚会三个月以上可以成为青少年会友。

3.1.3. 名誉会友：凡曾在本教会服事过的牧者，或因全时间委身事奉主而离开的本教会正式会友，经执事会审核可以成为本教会名誉会友。

3.1.4. 非活跃会友（Inactive Member）：

3.1.4.1. 凡因为以下原因，正式会友或青少年会友将被视为非活跃会友：

a. 移居外地而无法参加正常敬拜和聚会；

b. 无故不经常参加正常敬拜和聚会 6 个月以上；

c. 对本教会的章程有异议。

3.1.4.2. 以下特例不列入其中：

a. 因生病、残疾或临时工作变动无法参加正常敬拜和聚会，但仍通过祷告、奉献或其它形式支持教会事工的弟兄姊妹，将保持其正式会友或青少年会友身份；

b. 因异地求学无法参加正常敬拜和聚会的弟兄姊妹，可以向执事会书面申请，保留其正式会友或青少年会友身份。

3.1.4.3. 非活跃会友可以向执事会申请并得到批准，恢复其正式会友或青少年会友身份。

3.1.5. 青少年会友、名誉会友和非活跃会友，除了不拥有本教会的投票权和选举与被选举权外，在其他方面享有与本教会正式会友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3.2. 更新会籍

每年会友大会前，所有正式会友需要重新书面确认其会友资格。执事会须将审核修订后的会友名单，于大会召开前至少两个主日张贴，供会友确认。

3.3. 撤销会籍

3.3.1. 会友自愿注销会籍者，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执事会。

3.3.2. 会友做出与宪章所列之目的⁽²⁾，宗旨⁽³⁾和信仰⁽⁴⁾相抵触的行为，或做出圣经明确禁止的行为，经过合宜劝告后仍然未见有确实回转者，执事会经半数以上票数通过撤销其会籍资格和其所担任的教会职务和侍奉，并张榜公布。

3.3.3. 凡在非活跃会友名单上超过一年的会友，其会籍资格将自动撤销。

4. 教会行政

4.1. 本教会的财政年度从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2. 会友年议会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由执事会决定。

4.3. 除年议会外，执事会有权召开特别会友大会。特别会友大会的日程和议题由执事会决定。

4.4. 任何会友大会之举行地点、日期、时间和议程，均须于开会日期前至少两个主日通知会友，通知方式可采用在本教会布告栏张贴通告，或在周报上刊登通知，并要求在主日聚会时特别报告。

4.5. 任何会友大会的法定人数必须是正式会友人数的半数以上。若出席人数未能达到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必须宣布休会，并同时通知复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复会日期须设定在原会议日期的两周内。复会时正式会友的出席人数被认定为该大会的法定人数。

4.6. 执事会指定的事工部门必须在年议会中作年度报告，该报告必须书面呈交年议会，并应在年议会召开前两个主日派发供会友参阅。

4.7. 每届年议会将委派一名财务审计员，任期从会友大会通过日起至下年度年议会新委派的财务审计员任命为止。

5. 执事会

5.1. 执事会人数包括主任牧师在内必须至少有四位，最多不超过十六位，主任牧师是执事会当然成员。每届新任执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经会友大会认可通过。

5.2. 执事每届任期两年，除主任牧师外，执事只可连选连任一次，任期由会友大会结束后的下月第一日开始计算。

5.3. 执事会常设职位至少包括：主席、副主席、文书和财务。除主席一职由主任牧师担任外，其余职位由执事会任命。

5.4. 执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当任执事的半数以上。执事会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人数半数以上票数通过。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主席那票为决定票。

5.5. 执事会可按教会实际需要设立专项事工委员会或事工小组。委员会或事工小组的负责人由主任牧师或执事会推荐的执事担任。

6. 执事

6.1. 执事因故书面提出辞呈，或无特殊原因连续缺席三次每月之例会，执事会有权宣布该职位悬空，并指定一位正式会友替补该职并提交下一年会友大会追加认可。

7. 提名委员会

7.1. 依照宪章第 XIII 条，执事提名委员会由执事会成员以外的正式会友中选出两位符合圣经要求的基督徒，加上执事会中选出的两位执事，连同主任牧师（或牧师所指定的代表）共五人组成。

8. 章程修订

8.1. 执事会可以根据教会发展需要，提出修改和增订章程的议案。

8.2. 修改后的教会章程经区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备注：

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章程于主历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由区会 District Executive Committee 审核通过。

附录：from CMA Manual

(1) Local Church Constitution - Adopted: General Assembly 2004; Last Amended: General Assembly 2010

(2) Local Church Constitution - Preamble

(3) Local Church Constitution - Article II - Purpose

(4) Local Church Constitution - Article III - Statement of Faith

附录一 —— 加拿大宣道会宪章

LOCAL CHURCH CONSTITUTION

前言

加拿大宣道会宪章是由加拿大宣道会最高立法机构，即全国代表大会编制及采用。

宣道会下属各教会，均为加拿大宣道总会及国际宣道联合会不可或缺之重要成员，故应于行政管理、信徒交通及事奉工作上同心，齐心推广「主耶稣为救主、成圣者、医治者、及再来之王」的全备救恩，在圣灵的引导下，在本地及全球广传福音。以下为各教会必须遵依之宪章。

本宪章之目的有二：

1. 阐明各教会与宣道会总会和区会之隶属关系；
2. 指明各教会与宣道会全球性事工之相互关系。

圣经明训，各地教会为信徒相交之基本单位，肩负神拯救世人之目的及我主救主耶稣之大使命，在普世建立以圣经为本被圣灵充满的教会。本会创办人宣信博士在一九一二年之大会中所说的话，实是宜古宜今：

“吾辈应顺从基督，忠于所托。真正之宣道会精神，乃在吾等之委身。调配合宜，则国内教会工作与海外福音事工必得相得益彰：前者为后者之基地，后者为前者之外延，彼此相辅相承。海外宣教事工，不但是基督教会应履行之最高义务，亦是激励信徒于本国奋发的良方。求恩主使吾等能保存宣道会原有之简单组织、捨己牺牲之精神、及追求圣洁的决心，同时极力与时并进，在传福音及侍主爱人的事上作时代的儿女。”

第一章 名称

本教会之名称为加拿大宣道会属下之**橡城溪畔国语宣道会**，或简称“**溪畔教会**”。

第二章 宗旨

本教会以宣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规劝男女作主门徒及教会之忠诚会友来荣耀神为最高宗旨。以下原则能帮助本会达成以上之宗旨：

1. 鼓励各会友按其灵命之成熟程度、恩赐和才干的大小，积极参与崇拜及所有栽培性的聚会，使其灵命成熟长大，能以协助本会国内国外之传道事工。
2. 奉行洗礼和圣餐两大圣礼；按圣经教训选立长老及男女执事；以言传（讲道、教导、及见证）身教为传福音之法；并严谨执行纪律。本会坚信基督徒的圣洁生活及有效见证必须有圣灵的充满；强调向主耶稣学习其恒切祈祷和牺牲奉献的重要性；承认服务社会及作好公民为接受福音者必有的外在表现。

3. 地方教会是基督肢体的具体而有组织的外在表现。因此各教会凡事必须循规蹈矩。教会的组织必须使其会友能以按他们各自的恩赐和能力投入，一同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必须提供会友一个在教会中，按圣经教训忠心尽上本份的机会，因为这能使其本人的属灵生命得着更大的意义和果效。
4. 本会的职责是培植信徒相交而非纷争结党。故本会必本着主内一家的属灵基础，与其他信徒或机构交往联络，藉着开放坦诚的态度，彼此促进主内情谊。

第三章 信仰宣言

1. 敬奉独一真神【赛 44:6；45:5-6】，无限至善【申 32:4；太 5:48】，永存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圣灵【太三:16-17；28:19】。
2. 相信耶稣基督既为真神，也为完人【腓 2:6-11；来 2:14-18；西 2:9】。为圣灵感孕，藉童贞女马利亚而生【太 1:18；路 1:35】，捨身十架，为赎罪祭牲；义者代替不义，使信者藉宝血得生、称义得救。又按圣经所记载，死后三日复活【林前 15:3-5；约壹 2:2；徒 13:39】，今尊为我们的大祭司；荣坐上主右边【来 4:14-15；9:24-28】。不日再来，建立公义和平国度【太 25:31-34；徒 1:11】。
3. 圣灵乃受遣圣者，内住信徒心中【约 14:16-17】，引领、教导、及加力给信徒，又使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责【约 16:7-11；林前 2:10-12】。
4. 新旧约圣经乃神所默示，绝无错误。神启示圣旨使人得救，为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法典【提后 3:16；彼后 1:20-21】。
5. 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创 1:27】，后世人因悖逆而堕落，咎取身体灵魂死亡。后代人类生具罪性，远离神的生命；惟赖主耶稣基督代赎鸿恩【罗 8:8；约壹 2:2】，信者蒙恩得救，永享恩福，顽固不信者被罚受苦【太 25:41-46；帖后 1:7-10】。
6. 耶稣基督成就普世救恩。悔改相信者自圣灵重生，蒙受永生之恩，贵为上主儿女【多 3:5-7；徒 2:38；约 1:12】。
7. 信徒当被圣灵充满，成圣归主，此乃神旨【帖前 5:23】。生命与世人不同，生活分别为圣，顺从神旨，领受圣灵，生活圣洁，事奉得力【徒 1:8】。此乃信主后的转变和渐进之经历【罗 12:1-2；加 5:16-25】。
8. 耶稣基督成就救恩，包括使人肉身得蒙医治。为病人抹油祷告乃圣经明训、亦为教会今时所享特权【太 8:16-17；雅 5:13-16】。
9. 教会乃由所有信靠耶稣基督、蒙宝血赦罪得赎、藉圣灵重生之信徒所组成。教会元首耶稣基督，曾差遣信徒将福音传遍天下，向各国万民作证【弗 3:6-12；1:22-23；太 28:19-20】。地方教会由信奉耶稣基督之信徒组成，旨在同心敬拜、互为肢体、领受主道、同心祷

告、彼此交接、广传福音、奉行圣礼、受洗归主、同领圣餐【来 10:25；徒 2:41-47】。

10. 将来死人必复活：义者复活得生【林前 15:20-23】，不信者复活受审【帖后 1:7-10】。

11. 主耶稣基督必复临，千禧年前随时显现【帖前 4:13-17；启 20】。此项重要真理带来信徒活泼盼望，激励信徒生活分别为圣，事奉热切忠诚【林前 1:7；多 2:11-14】。

第四章 隶属关系

本教会为加拿大宣道总会及中区（安省）属下之成员，完全接纳加拿大宣道总会之信仰宣言、原则及宗旨。

第五章 圣礼

洗（浸）礼及圣餐，乃本会按主耶稣所嘱而奉行之两项圣礼。接受洗礼是信徒顺服的具体表现。本会虽然承认其他形式的洗礼，但只教导及奉行浸礼。本会会定时施行圣餐，使信众都能参与。

第六章 会籍

第一项 资格

1. 在长老面前作清楚得救的见证，并藉洗礼表明信心。
2. 同意及接纳本会之目的（参前言）、宗旨（第二则）、及信仰宣言（第三则）。

第二项 转会

其他宣道会之会友，须具其母会荐书，证明为表现良好之会友。

第三项 纪律

教会纪律之属灵权柄，乃来自主耶稣，其目的是维持救主之尊荣、教会之纯洁、会友之属灵好处、及挽回犯过者。教会纪律必须由教会长老议会，或其委任者按照圣经的教训执行。

教会纪律之步骤手续，须依照总会所定之「纪律及申诉条例」的规定进行。凡加入本会者，必须接纳遵从此条例。

第七章 行政

本会每年必须按其章程的规定，举行会友年会（简称「年会」）。教牧人员、长老执事、或部长同工必须在年会中向会友作会务及财务报告，并按教会章程所定选举长老或商议其他事宜。

年会或临时会友大会之主席，由教会之主任牧师或其委任者负责。长老议会之成员，必须在年会中选出，于年会间负责会务。按宣道会宪章所规定，教会之长老议会必须向会友大会及区会监督负责。年会或临时会友大会须由长老议会按教会章程所定的原则召开。凡年龄满十六岁（或按各省政府所定合法年龄）之会友，均有投票权。

第八章 议会

第一项 组成及职责

长老议会或其他名称的同工议会是本教会最高权力的管理团队，以下统称议会。议会之成员，连主任牧师在内，不得少于四人。

主任牧师为议会之当然成员，其他成员，必须于年会时，由会友推选合乎圣经资格者出任。

议会的组成包括主任牧师、文书、财政、及教会章程所列之其他职位。

议会之主席，由主任牧师担任。主任牧师可请求由议会或年会推选一人代其出任主席。

成员凡与个人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无论是薪津或其他福利，当事人不得参与表决其事。

主任牧师和经选举产生的议会成员将负责教会的属灵及行政事宜。议会可按教会的需要，委任职员或指派同工处理会务。议会有权在年会间推荐同工临时填补议会事奉空缺。议会须按会友大会所规定，定期集会，同心祷告、处理会务、及向会友大会报告会务。临时议会可由主席，或过半数之成员以书面要求召开。教会中所有同工或组织，除提名委员会外，必须服从议会的领导。

第二项 成员

议会成员应包括主席、副主席、文书、财政、及教会章程或所属省份之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职位。除主席一职外，议会其他职位将由议会成员互选、或在年会选出。

第三项 职责

主席：主持议会之定期或临时会议。

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在主席邀请下主持会议。

文书：负责议会及会友大会的记录，保管教会之印章及各等文件存档，并按议会所示，代表教会以公函与外界联络。

财政：根据议会指示，管理教会财务收支事宜，存案备查及报告。

第四项 信托人

如果需要，教会得按省政府法例选任信托人。信托人必须按年会及议会的指示办事。

第九章 牧师及注册同工

第一项 主任牧师

教会聘请主任牧师之聘任过程如下：区会监督向教会议会推介合格人选，而教会也仅能考虑聘任区会监督核准之候选人。教会聘用被甄选之主任牧师前，必须先得区会监督之委用。一经区会监督委用，该牧师及其配偶便成为本教会当然会友。

主任牧师若要辞职，须先向区会监督及教会议会正式交代。教会议会在区会监督同意下，可要求主任师辞职离任。

第二项 其他教牧同工及注册同工

教会如需聘用多位教牧同工，主任牧师与区会监督洽商后，可向教会议会推介合格人选。教会议会仅能考虑聘用主任牧师及区会监督认可之候选人。如聘用注册同工，教会主任牧师可向议会提名，经议会通过后聘请，但需先得区会监督委用。一经委用，受聘同工及其配偶便成为本会当然会友。注册同工如欲请辞，须知会主任牧师及区会监督，并由主任牧师通知议会。教会议会在咨询主任牧师及区会监督后，可要求教牧同工或注册同工辞职离任。

第十章 男女执事

教会议会可委任男女执事，协助长老领导教会事工。此等委任必须符合圣经对男女执事之要求及标准。

第十一章 组织

教会议会可按教会及广传福音所需，成立不同的部门和委员会。此等部门及委员会一经成立，必须服从本宪章内与其有关之章程内所有的规定。

第十二章 差传年会

教会每年须配合宣道会各区会的指示，举行差传年会。此等年会，旨在提高会众对宣教的关心、征求代祷勇士、招募宣教士、及鼓励差传信心认献。

第十三章 物业及档案

第一项 物业

物业的购置、出售、装修、或抵押，须先得到会友大会通过，并得到区会执行委员会（DEXCOM）批准后，在不违反教会所属省份之法律的情况下，由议会代办。

教会一切物业，均属教会所属的区会所有，因此必须以区会之名义注册登记。区会有权以教会的物业为该教会或区会信贷之抵押。在特殊情况下，区会执行委员会可授与个别教会自拥物业的特权，但该教会之教会章程内，必须注明下列字样：“本会如若解散，所拥有的全部物业，将成为所属区会之物业。”

第二项 档案

教会所有职员及部门的档案或记录，均为教会所有。教会所有财政记录必须每年审计一次，但教会议会可按需要增加审计次数。如遇职同工在任期间去世或离任、在委任或补选继承人期间，所有档案得交议会之文书保管。除现用档案外，教会所有档案均须存于议会指定妥安之处。

第十四章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主任牧师及至少四名员组成。此委员会人数之上限，可在教会章程中规定，唯委员中议员代表和会友代表之数目必须相同。主任牧师

或其委任者将负责此委员会之主席职责。委员会之成员，得由议会及会友大会分别于年会前三个月推选。若被选人数和提名人相等，则作全票通过论，毋需票选。

第十五章 选举

议会成员及教会章程中指明需要被选的同工，必须在年会时选出。提名委员会必须于年会前两星期，向会众公开报告及张贴每项职位之候选人名单。如有其他提名，得由两位表现良好的会友联名，在选举前两星期，以书面呈交提名委员会主席，以期在年会前之主日公布。所有选举得以票选方式进行。候选人必须得大多数票赞成，方能得选为教会议会成员。

第十六章 各教会章程

教会章程，若与本宪章无冲突，须由会友大会过半数通过，然后呈交区会，经区会执行委员会（EXCOM）核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七章 修改

本宪章必须得加拿大宣道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票通过，方能修改。此宪章原稿得一九八二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于以下的年会中修改：
1986； 1988； 1994； 1996

附录二 —— 加拿大宣道会下属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

鉴于

加拿大宣道会教会处分会友的事宜，在总会宪章第六则第三项中承认及表明其意向；

又鉴于

教会处分乃圣经的明文教训（见圣经经文：太十八15-20；林前五9-13，六1-11；提前五19-21；帖后三14-15）；

再鉴于

加拿大宣道会渴望协助各教会建立一清楚、公平、并合乎圣经原则的条例，供教会在需要执行纪律处分时使用，特规定以下的『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为所有宣道会下属教会所通用。

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

1. 凡宣道会会友，均需明示愿意接纳及顺从教会依此条例所作出的处分裁定。
2. 若会友涉嫌违反圣经的道德标准、真理立场、或基督徒操守，将接受教会按下列的程序所作的调查和处分。

加拿大宣道会对「圣经的道德标准」一辞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一夫（男）一妻（女）婚姻以外的性行为、性骚扰或侵犯、同性恋、盗用公款、商业或法律诈骗、或刑事过失。

教会调查及处分指引

1. 教会法律虽然准许在当事人自认无罪的情况下进行调查，但不鼓励教会因谣言而作出草率的行动。因此，提出控诉的人，必须在其投诉文件上签名、或在教会长老会或执事会前作证。此外，投诉人必须同意，在调查进行前，在必要情况下公开其身份。
2. 因为负面的论断是严重的事，所有投诉人的见证都须先得可靠的印证，藉此除去蓄意中伤或报复的可能性。教会必须提醒见证人，尽管他们没有宣誓作证，因此不能以作假见证的刑事罪名指控他们。但若所证非实，他们仍有机会被当事人以毁坏名誉罪起诉。
3. 教会在下列情况下，才应考虑听讼：投诉人能充份证明当事人曾违反圣经的道德标准、宣扬与宣道会所持之信仰宣言有抵触之教义、或违反地方或国家法律。
4. 所有的调查行动，必须以基督徒的真诚进行。一切指控均需提供可靠的证据，因为错误指控是违反十戒（出20：16）。

5. 为了保持教会的公正，一切私人感情都必须放下。一旦有可靠的证明，教会必须展开公正的调查。一旦证实有违反圣经的道德标准的事，就必须按圣经原则处理。
6. 由于教会法律给与当事人自辩的权利，他/她在自辩时所提供的一切证据，均不得公开或被用于与当事人有关的民事诉讼中。因此，无论是调查或处分的记录，须交主任牧师收管，后由他转呈区会监督。
7. 调查或处分的会议，均可录音或录影，但必须先征得所有证人及当事人的同意。偷录的音带或影像，均不能被接纳为证据。录音时，证人的名字，必须在他说话前清楚交代。
步骤一：教牧或长老中的一名代表，必须与涉嫌违反圣经的道德标准、真理立场、或基督徒操守的会友会面，尝试一同解决其事。
步骤二：若事情不能解决，教会的主任牧师、或他指派的人，联同由长老议会指派的小组，必须与涉嫌犯错的会友会面，再次尝试解决其事。
步骤三：若仍不能解决，教会长老议会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可召开临时长老议会专理此事。涉嫌犯错的会友会被邀请出席这次特别会议。教会长老议会主席或其指派的人会担任此会议之主席。在会议中，一切向当事人所作的指控或投诉，必须概略重申。与会者亦有权发问或发表意见。在适当的讨论后，长老议会必须就事情的严重性作出适当的处分。一旦表决，这次特别会议的裁判便确定（final），并对长老议会、教会、及当事人有约束力（binding）。当事人若不服，有权按下列「上诉条例」向区会上诉。长老议会若决定对犯错的会友实施处分，可选择是否将处分内容公布。
8. 上诉条例：被处分的会友，有权在特别长老议会裁决后的卅（30）日内以书面向教会所属区会上诉。区会一旦收到上诉状，会在卅（30）日内召开一特别聆听会，参与聆讯者是区会执行委员会（DEXCOM），而是次聆听会的主席是区会监督或由其委任的代表。区会监督会决定特别聆听会的日期、地点、程序、和聆讯的方式。教会及当事会友，均有权委任代表在聆讯会中发言。区会执行委员会在听讼后的七天之内，必须就此处分事宜作出最终的裁判。裁判一旦作出，便确定（final），并对长老议会、教会、当事人、区会，并加拿大宣道会均有约束力（binding）。
9. 区会执行委员会拥有绝对的权柄及司法权去执行上述第八条款中的条例，并拥有同等权力去界定质询、圣经道德标准、信仰、及基督徒操守的定义。区会执行委员会（DEXCOM）所作的决定对所有有关人士来说，是最终及有约束力的。这些决定，任何地区法庭均不得上诉、覆审、或推翻。
10. 教会所属加拿大省份及地域，一切管制裁判所或法庭程序的法例及律法，对被此「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影响的所有人均无效。尤其是对按此「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执行任务的区会执行委员会无效。

11. 各教会必须以最绝对的真诚、符合圣经的道德标准、并与教会处分宗旨（参教会宪章第六则第三项）相符的态度来执行此「教会处分及申诉条例」。

加拿大宣道会总会于1988年采纳

1994年3月修改

1995年3月修改

1996年全国会员大会修改

2004年修改

附录三 —— 教会事工中妇女的角色

由一开始，宣道会的领导人就依圣经教训，确定妇女在使徒教会中的权利和任务，为圣灵藉不同的恩赐建立教会的渠道。同时，宣道会的领导人亦一直确定妇女在教会组织（Church government）上参与的限制。以下是加拿大宣道会董事会就圣经教导而定的几个原则：

几个妇女事奉的圣经原则

1. 权柄与顺服：神曾在创造和救赎的次序中，以祂的神权命定权柄与顺服间的关系。哥林多前书十一章3节说：「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权柄的本质是以主耶稣基督的谦卑、舍己为榜样（腓二5-11），而权柄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教会（林后十三10）。顺服权柄是使合一变为可能的高贵情操。
2. 合一与相异：教会中，男和女共享在主内相同的地位和合一（加三28；林前十二12-13）。这合一，因男女能互助互补，以不同的属灵恩赐互相配搭而更增强。
3. 平等与顺服：从主耶稣的身上，我们看见平等和顺服是相容的。他虽与父神平等，却顺服于他。由此可见，顺服并不等于身份比别人低下，在父神和主耶稣之间的关系是这样，在男女之间的关系也是一样（约五16-23；创一、二）。
4. 教会的长老：从历史和圣经的模式中，我们知道教会长老一职一直是由男人担任，这事实支持我们沿用此一一贯的模式。
5. 妇女的事奉：宣道会妇女会的事工鼓励人与神紧密同行，所以，她们在宣道会全球的教会架构内、并她们个人的生活中，不断地探索事奉的范围和可能性。因此，各教会的长老有责任去鼓励、装备、和动员教会中的妇女，叫教会事工更得拓展。
6. 角色的确认：加拿大宣道会会按事工的性质和需要发出执照给被认可的（accredited）女同工。教会的领袖有责任以祷告来确认一切与妇女有关的事工。

分别于1984 及1988 年举行之加拿大全国会员大会接纳。

2004年全国会员大会修改

附录四 —— 有关性的立场

本文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地表达加拿大宣道会对性所持的圣经立场。

1. 创造与性：神在按照他自己的形像创造男女后，曾宣布说：「是好的！」人受造的本性中，有一些能相互影响的层面（dimensions），人类的性就是这些层面中的一个。
2. 荣神的性：人类一切的动作，包括性，都应以求荣神为至终目的。追求敬虔的人必须在思想、言语、和行动上保持纯洁。性的表达，若发生在一夫一妻制的男女之间，是一荣神的行动。
3. 堕落与性：人类因为违背神的话，无论是个人或群体的本性，均落入败坏。因此，人类的性会被滥用或误用，亏缺神的荣耀。
4. 性的误用：人若将神从人生命中应用的地位上挪走，必会叫神很不喜悦。因此，神会因下列与性有关的罪行而不悦：沉迷于色情，婚外性行为，同性恋，成人与儿童有性关系，近亲之间有性关系，或人与动物有性关系。
5. 性与宽恕：虽然性的罪行，会为犯错者留下今生不可磨灭的影响，但正如其他罪一样，犯罪者若诚心认罪悔改，必透过主耶稣得着神的赦免。

1996年加拿大全国会员大会中通过

2004年全国会员大会修改

参考经文：

创一27-28；

创二28；

利十八6-23；

箴六20-29；

玛二15；

太五27-28；

太十九4-9；

罗一21-22；

林前六9-18

林前七1-5；

加五16-21；

帖前四3-8；

约壹一9

附录五 —— 结婚—离婚—再婚（摘要）

加拿大宣道会对结婚、离婚和再婚的立场和教导于1986年Edmonton年会上提出并达成共识。鉴于今天婚姻失败的个案日渐增多，未婚同居、离婚和再婚的情形也渐趋普遍，教会必须按圣经教导去鼓励和维持神圣的婚姻制度。同样，对于离婚和再婚，宣道会也应依照圣经的教导，表达出自己的立场，使宣道会众教会在真道上能同归统一。关于结婚、离婚和再婚，新约哥林多前书7章1-16节有完整的论述。

第一节 婚姻

1. 神所设立的婚姻制度是一个人人都当尊重的制度（来13：4）；但婚姻并非是人格健全的必需，相反，婚姻往往成为神对个人呼召的拦住。因此，有一些人以得着恩赐不婚为福气（林前7：7；太19：12）。
2. 神所设立的婚姻制度是终身一夫一妻制（创2：24；林前7：2）。
3. 婚姻是严肃而高尚的，是在神面前夫妻双方立约（玛2：14）。
4. 婚姻是为保持人的灵魂与身体圣洁尊贵而设（帖前4：3-5）。
5. 同性恋的结合是一种致死的罪行，不但将人类的尊严贬低，而且污秽了神的创造设计（林前6：9；罗1：26-27；利20：13）。
6. 基督徒不应与仍未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结合（林后6：14；林前7：39）。

第二节 离婚

1. 离婚是背离神的旨意，是神所恨恶的（太19：18；玛2：16）。耶稣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19：6；可10：6-9）。基督徒假使与不信的人结合了，也当尽可能与那个不信的配偶同住（林前7：12-13）。
2. 在特殊情况下，离婚是准许的。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32节和19章9节指出，人不可离婚，除非是为淫乱的缘故。
3. 若离婚的目的是为要立刻与另一人结合，那是犯奸淫，是致死的罪（可10：11-12）。
4.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7：15）。

第三节 再婚

1. 圣经只允许离了婚的基督徒，在原配偶去世后，方可自由再婚（罗7：2；林前7：39）。

2. 若犯淫乱的一方提出离婚，无辜的一方可以再婚（太5：32；可10：11-12）。
3. 主耶稣关于休妻和再婚的教导，吻合旧约圣经的教训（太5：31；可10：2-12；源自申命记）。
4. 若那不信又遗弃配偶的一方没有去世也没有再婚，信主被遗弃的一方就不能再婚（林前7：11）。
5. 两个不信主的夫妻离了婚，若其中一方悔改信主，而双方仍未再婚，信主的基督徒应当努力恢复已破碎的婚姻。若不信的一方坚持不复婚，依照林前7：15处理。
6. 若双方离婚不因以上圣经依据，其中一方再婚。再婚一方等于犯了奸淫，双方的婚约即时解除（太5：22；19：9）。
7. 再婚不应该当做是必需的。
8. 任何人在圣经允许的条件以外离婚而后又再婚的，均在神面前犯了奸淫的罪（太5：32）。
9. 教会有权决定拣选或不拣选已离婚又再婚的弟兄姊妹担任教会的领袖。
10. 基督徒凡在圣经允许的条件以外故意离婚，或明知故犯地与一个未经圣经许可而离婚者结婚，或与虽得到准许离婚却没有圣经依据而再婚者结婚，都当受教会的处分。

2014年7月修订

附录六 —— 禁止利用教会资源从事商业活动的决定

鉴于教牧同工发现教会有推销、传销和直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同工会议认为无论以任何的理由，在教会内部和小组中组织和传播此类活动，都会严重影响教会的正常敬拜，动摇福音广传和信徒生命的建立，甚至会使信徒偏离真道的根基。

橡城溪畔教会是传福音、成全圣徒的地方，是基督徒敬拜神的圣殿。任何在教会里、或利用教会的资源，从事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的活动都是不合宜的，应该明令禁止。

教会提醒主内弟兄姊妹及慕道的朋友，亦应当小心防范。拒绝任何个人或团体利用教会的关系向你推销、直销或传销产品及服务。

高路传道在今年7月份的讲道中已经对此类行为予以劝诫并警告，提醒凡在教会内有从事此类活动的人当立即停止并谨慎自守，以广传福音和灵命成长为念。

为了禁止这样的行为和防止以后发生这样的事情，教会于2014年10月19日同工月会通过以下决议：

- 严禁在主日崇拜或小组团契交流期间，及教会组织的任何聚会场合里进行传销或直销活动；
- 严禁在教会弟兄姊妹中间组织、传播、或进行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传销或直销活动；
- 严禁利用教会资源，如通讯录、电子邮件、和微信等，传播或推销其产品；
- 教牧同工和所有弟兄姊妹有权利和义务，拒绝并阻止身边发生的各类传销和直销行为。

撒旦像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求神怜悯，不让溪畔教会的弟兄姊妹遇见这样的试探，救我们远离这样的试探。愿所有的弟兄姊妹在日常的生活中对照圣经的教导，靠着圣灵时刻的提醒，在主耶稣基督里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得到神所赐的出人意外的平安。阿们！

2014年10月19日溪畔教会同工会决议

辦公室地址： 222 Howell Road, Oakville, ON, L6H 5Y7

辦公室電話： 289-837-4942

牧者手機： 647-407-7778

教會網頁： www.ocacweb.ca

教會地址： 156 Third Line, Oakville ON L6L 3Z8

星期日主日崇拜

時間： Sunday 01:30PM - 03:00PM

星期日主日學

時間： Sunday 12:15PM - 01:15PM

星期三禱告會

地點： 教會一樓會議室

時間： Wednesday 7:30PM - 9:30PM